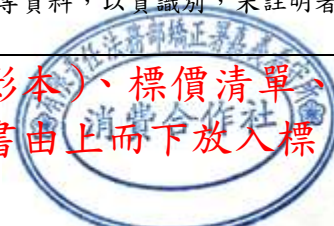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及日用品第二次聯合採購案
公開招標標件目錄**

案號		C1150602-001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	份/頁	說明
1	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	2 份 (2 頁/份)	請廠商務必於三用文件一式 2 份，中段之廠商投標欄填寫資料及投標總價，蓋用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件封，連同標件寄出，若得標則契約即成立。
2	投標須知	1 份	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
3	標價清單	1 份	請依規定填寫投蓋印，並報價置入標件封後密封。
4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 張	本表應填寫廠商名稱，併資格證件影本等，置入標件封內
5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1 張	本表應填寫應填項目、蓋印後，置入標件封
6	切結書	1 張	本表應填寫清楚、蓋印後，置入標件封內投標。
7	授權書	1 張	授權書請代表出席者於開標現場交本社相關人員並出示身分證件，勿置入標件封。
8	標件封套	1 份	將標價清單、押標金及相關資格證件裝入標件封，密封，封面書名廠商名稱、電話、住址、投標類別、蓋印，於 115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所

注意事項：

1	廠商投遞標件時請於標件信封上勾選註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日用品第二次聯合採購案投標文件』及收件人、電話、地址等資料，以資識別，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2	請依序將押標金、資格審查表(含資格證件影本)、標價清單、三用文件 2 份、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切結書由上而下放入標件封內。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
招標、投標及決標簽約三用文件

本文件為本社(以下簡稱本社)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社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單位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C1150602-001
- 二、招標單位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三、招標單位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或單位)：李昀庭
電話：05-3623889#231 傳真：05-362283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綜合類乙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含稅)：如附廠商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招標單位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C1150602-00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綜合類乙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 三、履約日期：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契約金額：如決標清單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
招標、投標及決標簽約三用文件

本文件為本社(以下簡稱本社)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社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單位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C1150602-001
- 二、招標單位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三、招標單位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或單位)：李昀庭
電話：05-3623889#231 傳真：05-362283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綜合類乙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含稅)：如附廠商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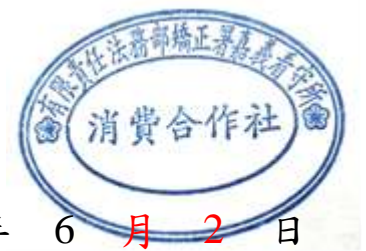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招標單位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C1150602-00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綜合類乙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 三、履約日期：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契約金額：如決標清單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
- 二、 本案採購標的：財物(綜合類)。
- 三、 本採購契約：為聯合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適用機關：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 本社以書面向前揭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六、 受理異議、疑議或申訴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電話：05-3623889#231 傳真：05-3622839
- 七、 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
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類別之標單封分裝，並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1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 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嘉義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參酌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餘狀況均依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九、 投標截止日期、地址：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送達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收發室（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本案截止日期非以郵戳為憑，上開期限為送達本社之期限。
- 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本所 2 樓大禮堂。
- 十一、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
請廠商開立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票據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十二、 履約期限：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三、 履約保證金金額：訂約單位如無販售得標品項者，廠商得不繳交該

項履約保證金；每1單項新臺幣5仟元整。

上述履約保證金、契約期滿無其他待解決事項，30日內無息發還

十四、繳交履約保證金期限：決標後5日（工作日）內繳足。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得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一家廠商投二標或以上者（如負責人相同等情形）
- (九) 其他經本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等，不得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十七、索取標件：

- (一) 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至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1號本社親自領取（檢附圖說工本費新台幣100元）。
- (二) 函索投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檢附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每份限時掛號約67元郵票以上多退少補），並檢附圖說工本費（新台幣100元）函購（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信封上註明『領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115年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投標文件』字樣以茲識別，逾時或未註明領取上開標單者恕不受理。（函索投標文件者，應自行估算標件投遞

時程)

(三) 廠商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上網下載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網址為：<https://www.cyd.moj.gov.tw>(電子公佈欄)

十八、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合格標論。

(一) 未繳納押標金者。

(二) 投標標價清單未加蓋印鑑印文或所蓋印鑑與印鑑印模單之印文不符或難以辨識者。

(三)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四)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五)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偽造變造文件投標者。

(六) 同一公司行號及其分支機構，投遞二以上之標單者。

十九、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社得停止開標程序，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本社必須留存外，餘部分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由本社無息發回其押標金。

二十、決標方式：採分項單價決標，廠商得就各大類中擇 1 項或數項或全部品項投標。

(一) 基本決標原則：

1、標價以廠商標單上標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標價偏低情形，或標價雖有偏低，但經本社評估確認廠商能保障履約品質，並得斟酌評估結果之必要性，由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2、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高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減價；本案比、減價均以 3 次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或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3、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減價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逕由該等廠商比、減價，以減價後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次數已達規定上限時，抽籤決定之。

4、決標部分各單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其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5、參加比、減價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開標人員所宣佈之前 1 次減價者，本社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二) 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未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本社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須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予決標。
- 2、如經比減價格後，其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以上時，本社應即宣佈廢標。

(三)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二十一、 廠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投標廠商如有影響採購公平、公開、公正或妨害、擾亂開標作業進行（如鬧場等行為）及其他違反規定之行為，本社得將該廠商列入不受歡迎廠商，除不得為本案之得標廠商外，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 2 年以上之處分。
- (二) 前項受停權處分之廠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本社任何採購案之投標或為本社之供貨廠商。
- (三) 本案投標廠商於開標會場如對本社或相關人員有侵權行為者，本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情節嚴重者移送法辦，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欄位則需蓋章。
- (五) 如遇本案開標日與其他機關同日開標，特開放各位授權人最多可代理三家廠商出席比議價。
- (六) 得標廠商需於得標日起一周內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如證明文件為影本，請蓋上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以示證明。

二十二、 本社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檢舉貪瀆專線：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電話：05-3623876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15 年 6 月 2 日

採購標的名稱		綜合類一批（詳如附件）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件名稱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共投標 1 類） （合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理事主席簽章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此單請連同票券放入標件封內)

115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參加貴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繳交押標金票券如後，如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已當場領回，特立此據。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郵政匯票
票券內容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備考	(開標未到場者，請於此敘明退還方式，再聯繫辦理。) ※請匯入 () 行庫名稱： 帳戶：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回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廠商簽章：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參加貴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
聯合採購案招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投
標，決無作弊壟斷標價、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
懲處，特立此切結為憑。

※資通安全保密約定：自應遵守本社資通安全保密協議之相關規定，對本社業
務上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通行帳號、密碼、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對外
交付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貴社之損害，契約終止後亦同。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印鑑)

地 址：

公 司 負 責 人： (印鑑)
(切結人)

公司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授 權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參加貴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開標會議，並全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日

※受委託人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供本社確認。



郵遞區號

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
案號：C1150602-001 綜合類

			-			
--	--	--	---	--	--	--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FAX：

(請務必留傳真機號碼)

外標封

TO： 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收

注意事項：

1. 以郵遞投遞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上列地址。
2. 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本社辦公室。
3. 請於列印後將本投標封面貼於自製信封上，並將封套依規定密封投寄。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投標文件是否齊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押標金證明(票據) |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價清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7.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不得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納稅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三用文件 2 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 |

※本表僅提醒投標廠商自主檢查用，若有漏列或不符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標封內文件為準。

收件場所：一、專人送達本社收文。

二、郵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